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561號

原告 台灣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常佩琳

訴訟代理人 姜榮華

被告 吳宇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叁仟貳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1年9月間至原告公司任職，並於104年、105年間被派駐至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之新東京宅大廈社區擔任行政秘書，在前開派駐期間，被告於收取住戶繳納之管理費及遙控器保證金後，未將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604元及遙控保證金1,000元，共計283,604元存入新東京宅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帳戶，嗣新東京宅大廈管理委員會以本件兩造為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後，經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北簡字第11737號判決認定原告及被告應連帶給付新東京宅大廈管理委員會283,604元，及其中211,236元自106年5月13日起，其中72,368元自107年7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在案，原告並已依前開判決賠付新東京宅大廈管理委員會303,206元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原告得就前開賠付金額向被告請求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賠償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8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
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3,2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服務切結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北簡字第11737號判決、原告轉帳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為被告代墊賠償款項計303,206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3,2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穎慧

